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12 期
总第 12 期

出版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19—2020 冬季招商活
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
知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
盟工作情况的通报 (15)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防办)关于印发双鸭山市人防工
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8)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 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 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 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19〕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双鸭山市 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8日

双鸭山市 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

按照全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的部署，结合黑龙江省开放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开招〔2019〕3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把“猫冬”变成“虎跃”，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 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结束。

二、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本次冬季招商引资活动的领导，成立冬季招商引资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郑大光

副组长：辛敏超 周 彬 王长泰 冯海军

董高峰 赵励军 姜 涛

成员单位：

（一）各县（区）；

（二）市直部门和单位（14 家）：市发展改

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粮食局、市科技局、市长三角合作服务中心、市深圳合作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哈尔滨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三）承担指导性任务和指标的部门、单位（11 家）：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金融服务中心、市电商服务中心、市职教集团。

三、目标任务

（一）市政府领导每月外出招商引资活动次数总和不少于 1 次；邀请接待省外投资客商考察洽谈活动次数总和不少于 2 次。

（二）各县（区）政府负责人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 1 次。

（三）各县（区）每月外出总招商次数不少于 4 次；邀请接待省外投资客商考察洽谈不少于 2 次；新形成合作线索不少于 2 条。

(四) 各县要在冬季招商工作中完成签约项目各 2 个；各区和市经开区管委会要完成签约项目各 1 个。

(五) 各县（区）要进一步明确重点发展产业，继续编制完善重点产业“一图、一谱、一指引”，根据图谱深入谋划符合当地实际、切实可行的建链、强链、补链项目，谋划项目不少于 3 个。

(六) 承标市直单位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期间提供有价值招商线索不少于 3 条。

(七) 承担指导性任务和指标的部门、单位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期间提供有价值招商线索不少于 2 条。

(八) 各县（区）、各承标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专班+园区”“目标+考核”典型经验，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建立专业化、市场化招商引资队伍，在确保完成今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积极谋划 2020 年招商引资工作。

(九) 新闻宣传部门要定期报道招商引资工作，形成招商引资氛围，助力全市招商引资活动开展。

(十) 营商部门要根据招商引资项目台账，做好招商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工作。

四、招商重点领域

各县（区）、各承标部门和单位要立足本地区域条件和资源禀赋，结合发展实际，结合我市“五大产业链条”和“七大新增长领域”，着重于煤制烯烃、煤制芳烃、煤制乙二醇和煤制甲醇等重点现代煤化工产业，打造黑龙江省东部煤化工基地核心区；着重于以粮食作物、绿色蔬菜为原料的粮食和绿色食品深加工产业，带动开放型农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一体化进程；着重于以石墨资源为核心的新能源应用、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为重点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着重于现代文广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旅游，加快把旅游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着重于“互联网+”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开展电子

商务专业服务、跨境电商业务，引进电商高端人才和建设自助投递终端等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着重于引导我市畜牧业生产由单一追求数量向数量、质量、效益、生态等多元化方向转变，把我市建设成为高品质畜牧产品重要生产基地、食品工业的畜产品原料保障基地、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的省级龙头；着重于优化我市种植结构，打造一批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高速度建设的特色种植品种，推动比较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的经济优势。

五、招商重点区域

坚持内资、外资、境内境外招商并进，要紧紧抓住“双深”合作、“两山”合作的有利契机，深入挖掘“珠三角”地区一切招商资源，并积极拓展与“长三角”“环渤海”以及西部地区的经贸合作，推进我市产业项目不断地发展壮大。同时，加强对港澳台、日本、欧美等重点地区和国家的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参加省政府组织赴重点地区的招商引资活动，各县（区）要认真提出招商需求，提前开展联系对接，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创新招商引资活动方式方法

(一) 推动以商招商。发挥企业商会和企业家在信息、人脉、品牌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帮助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积极引进一批优质高效项目。

(二) 主攻龙头企业招商。紧盯中国 500 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全力突破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向引进外来战略投资者要发展。

(三) 抓好委托（中介）招商。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商务厅委托招商奖励办法（试行）》（黑商规〔2019〕3 号），精心选择在国内同行业和重点省市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组织招商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及拥有丰富的企业人脉资源的行业协会、企业联合会、专业招商机构等进行委托（中介）招商，发挥

委托（中介）招商的专业优势，推动委托（中介）招商取得更大成效。

（四）强化产业链招商。坚持一二三产业齐抓，围绕既有主导产业，谋划好上、下游配套项目，瞄准目标企业，主动上门对接，按图索骥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活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9—2020 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各县（区）和相关部门都要制定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方案，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要进一步健全党政一把手联系大企业、大集团制度。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挖掘各方面资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联系老关系、结识新伙伴，以自身的信誉和担当赢得投资企业的信赖。

（二）整合资源，强力推进。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商项目库和客商资源库，并与市级对应资源平台建立有效链接，实现信息互动，资源共享，确保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一盘棋。要依托前期联系和对接的线索，认真研究选择对接企业，通过推介洽谈，让更多的大企业、大集团了解双鸭山，增强双鸭山投资项目的信心。

（三）优化环境，改善服务。各县（区）、各经济管理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要在冬季招商引资活动中强化环境建设，把对企业的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彻底摒弃“权力”意识，树立“服务”意识。市纪委监委要对“不作为”“乱作为”等影响招商项目审批落地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人文环境、

服务环境、法制环境。

（四）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宣传单位要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全市冬季招商引资活动，通过开设专版、专栏、专刊等形式，及时报道冬季招商引资活动进展情况，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营造出人人关心经济建设、人人研究招商引资、人人维护发展环境的浓厚氛围。

（五）加强考核，监督落实。市经合局负责此次活动的整体协调、综合情况、考核成效等工作，对各县（区）、各承标部门领导带队上门招商、接待客商来访，以及形成线索、签约、产业链谋划、简报新闻等情况进行统计。实行“红绿灯”管理，对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的标识绿灯管理；对当月没完成工作预定目标，标识黄灯进行警示；累计 2 次标识黄灯警示的予以亮红灯警告，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进行通报。各县（区）、相关部门要在 11 月 20 日前将冬季招商方案、专班设立情况及冬季招商引资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经合局。11 月 23 日起，每周五下班前报送本周《市（县（区））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台账》，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总结及《冬季招商引资签约台账》和《冬季招商引资线索项目台账》，至活动结束后，遇有节假日提前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送。

- 附件：1.市（县、区）领导带队开展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台账
2.冬季招商引资签约台账
3.冬季招商引资线索项目台账

附件 1

双鸭山市 10 亿级工业企业成长计划重点培育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领导姓名	单位	职务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洽谈项目名称	对接名称	(拟) 投资金额	线索 (是/否)	(拟) 签约 时间	(拟) 开工 时间	联系人/方式

本周赴外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总数（含在省内其他市地与省外企业洽谈）： 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注：1.本表由各县（区）汇总后，每周一用 EXCEL 表格统一报送电子版。2.统计范围为各县（区）领导与省外企业开展的对接洽谈情况，包括在本地接待省外客商，每个项目填写一行。3.序号以活动数量为准则，同一时间内分赴不同地区招商算一次，在本地每接待一个省外团组第一次。4.表内“联系人/方式”填写本地负责该项目人员。5.（拟）投资金额、（拟）签约时间、（拟）开工时间如果没有确定，可以不填。6.本周赴外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总数指本地区所有招商引资活动。7.填报人及联系方式为必须填写。

附件 2

冬季招商引资签约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投资方)	项目概况 (100字)	投资来源地		产业 分类	外资 (国别)	外资 (国别)	实际到位 资金金额	拟开工 日期	项目责任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内资 (省别)	外资 (国别)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说明：1.本表所填项目为在冬季招商引资活动时间内签约的项目，不限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实际到位资金单位为“亿人民币”，外资投资总额/实际到位资金单位为“万美元”。
2.填报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

附件 3

冬季招商引资线索项目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投资方)	项目概况 (100字)	合作方式	投资来源地		产业分类	拟投资 总额	进展 情况	项目责任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内资 (省别)	外资 (国别)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说明：1.本表所列项目为内资投资 1000 万元、外资投资 1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合作线索；2.合作方式填报①外资②独资③合资④合作⑤股份制；3.内资投资总额单位为“亿人民币”，外资项目投资总额单位为“万美元”。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双政发〔2019〕6号

各县（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

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提高我市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鼓励和引导自主创新，增强优势产业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发〔2016〕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双鸭山市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奖项设置兼顾工业、农业、服务业，授予在质量管理和运营绩效上成绩突出、具有显著的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对我市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定在企业和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规则、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1次，每次评选市长质量奖不超过5个；评选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5个。若当年申报企业或组织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少于规定名额或空缺质量奖项。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定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承担。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建立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协调机制，由双鸭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市长质量奖评选的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日常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程序和制度规范；
- （三）审议、公示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细则》、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程序；
- （二）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宣传、推广、培育等工作；
- （三）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库、组织行业专家成立评审组；
- （四）向领导小组报告市长质量奖评审结果，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 （五）对评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考核,选择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公告、组织协调日常评审和对外宣传工作。

(六) 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双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的企业或组织。

(二) 产品服务、经营质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节能减排、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 认真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质量效益突出;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省内或市内同行业前列。

(四) 品牌优势突出,社会美誉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诚信记录;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省名牌产品、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等获质量方面奖励企业可优先列入评审范围。

(五) 近3年未发生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在国家或省、市监督检查中,产品没有严重质量问题。

(六)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 (一) 不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
- (二) 国家规定应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
- (三) 近3年内有重大质量、设备、伤亡、火灾、爆炸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有效投诉。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

- (一) 市长质量奖申报表;
- (二) 申报企业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四) 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在每届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市长质量奖奖金及工作经费预算,报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开始评审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级主要媒体上公布本年度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十四条 企业和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双鸭山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提供有关证实性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企业和组织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专家成立评审组,由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和组织名单。

第十七条 评审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按照确定的现场评审名单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依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进行,并由评审组提出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评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确定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确定获奖企业和组织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名单于市级媒体公布。

第二十条 市长质量奖由市长向获奖企业和组织颁发市长质量奖奖杯、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荣誉,但必须标明获奖的时间。

第二十二条 鼓励获奖企业和组织积极向其他企业和组织交流质量工作先进经验和成果,发挥典型推动和示范作用。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了解获奖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保持荣誉,不断创新改进。

第二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经查证属实,按程序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奖杯、证书,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2年期

满后，可以重新申请，不再重复颁发奖金。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领导小组审议，由领导小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所获奖项，并向社会公告。

(一) 发生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重大事故的；

(二) 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不稳定，产品经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或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三) 工程质量发生重大问题，被有关方面和群众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四) 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被国外通报或索赔，造成国家形象和产品信誉受到较大损害的；

(五) 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六)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评审人员和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坚持公正廉明，严守工作纪律，保守参评单位技术机密。

第二十八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中，参与评审的机关工作人员，凡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区）政府可依照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县（区）相应的质量奖励规定。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文〔201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

双鸭山市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全面做好我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依据《黑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黑管发〔2017〕60号）《双鸭山市城市固体废物治理和城镇污水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3号）要求和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活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监督、激励约束、示范单位创建等长效机制，科学统筹、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深入开展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双鸭山作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市直公共机构及其所属单位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0年底前，各县（区）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5个市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和20个县（区）级公

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三、实施步骤

按照“先分类”“后处置”的原则，分两步进行。

（一）具体分类。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分类”要求进行分类。其中：

1.可回收物。

是指易回收和资源利用的生活垃圾。种类包括：

（1）废纸：报纸、书刊杂志、复印纸等纸张，纸板纸箱、饮料等纸包装；

（2）废塑料：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及用品、橡胶及其制品；

（3）废玻璃：玻璃瓶、玻璃杯、玻璃桌面、玻璃窗等；

（4）废金属：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餐具炊具、剪刀、铁钉、衣架、金属办公用品等；

（5）废织物：衣物、床单、棉被、鞋、窗帘等；

（6）废电器电子产品：电冰箱、空调、吸

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硒鼓墨盒、监视器、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手机、电话座机等；

(7) 废大件可回收物：床及床垫、沙发、橱柜、桌椅、门窗等。

2.有害垃圾。

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种类包括：

(1) 废充电电池和电路板：含汞、镍氢、镍镉的充电电池和纽扣电池以及废电路板；

(2) 废灯管：日光灯管、荧光灯管、节能灯、LED灯；

(3) 废涂料溶剂：油漆和溶剂、矿物油、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

(4) 废家用医护用品：药品及其包装物、水银温度计、水银血压计。

3.易腐（厨余）垃圾。

是指餐厅厨房产生的易腐性垃圾。种类包括：

(1) 蔬菜水果类：蔬菜、瓜果及其果肉、果皮、果壳等；

(2) 米面肉蛋类：米饭、面条、豆制品、鸡鸭鱼肉、动物内脏、水产及其加工品，肉蛋及其加工品等；

(3) 食品调料类：各类饼干、糖果、巧克力、罐头等食品，糖、味精等调料；

(4) 茶叶盆栽：茶叶、中药、咖啡渣，盆栽植物残枝落叶等。

4.其他垃圾。

是指除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可回收垃圾以外的混杂、难以分类的生活垃圾。种类包括：

(1) 受污染与不宜再生利用的纸张：卫生纸、面巾纸、湿巾纸、其他受污染的纸类物质；

(2) 不宜再生利用的生活用品：普通一次性电池、受污染的一次性用具、保鲜袋（膜）、妇女卫生用品、受污染织物等其他难回收利用物品；

(3) 灰土陶瓷：烟蒂、尘土、陶瓷及其他难以归类和无利用价值物品。

(二) 投放处置。

按照《双鸭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垃圾投放处置工作共分三步进行。一是公共机构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分好类的垃圾（最好用降解垃圾袋进行分类包装）投放入楼道或公共区域带有明显分类标识的垃圾桶内；二是安排专人将单位内部设置的垃圾桶内的垃圾经分拣后，投放到办公楼外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的分类垃圾箱（或垃圾存放点）；三是由环卫部门将各单位分类收储好的垃圾定时、定期清运处置。

对于体积大、整体性强或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废旧家具、办公用品、电器等大件垃圾，可直接与环卫部门联系，由其单独进行回收处理。

四、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张义刚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姜淑梅担任，成员有市教育体育局副调研员陈广海、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刘凤春、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贾明均、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王晓峰和市环卫服务中心副主任郭天秀。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科（联系人：彭永廷、张秀丽；电话：6693277；邮箱sysggjn@163.com），具体负责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为全力推进实施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强化主体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开展。各公共机构、各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要强化“管理责任人”意识，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双鸭山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总体要求，深入细致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充分发挥好公共机构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带头作用。

(二) 认真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做好宣传和培训工作是保证垃圾分类效果和质量的基

前提和有力保障，各县（区）、各单位要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和培训活动，普及垃圾分类基本常识。其中，各县（区）围绕垃圾分类的意义、目的、方式方法、具体措施，全力打造舆论宣传阵地和业务培训基地；教育系统要组织校园开展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形成“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家庭辐射社会”的示范效应；医疗卫生系统要组织医院开展“以医带患，相互促进”的良好氛围。总之，要通过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宣传和培训工作，争取在一段时间内做到将垃圾分类逐步变为个人的自觉行为，努力形成“垃圾分类人人有责、自觉参与示范引领”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各单位要按照要求于2019年12月中旬前设置带有明显标识的垃圾收集容器（具体参见市政府办统一印制的“垃圾分类指导图解”），没有食堂的单位可采用“三分类”法设置垃圾收容器。为确保分类垃圾投放质量，应在恰当区域张贴“宣传图解”，与分类垃圾容器配合使用。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合理配置垃圾分类督导员，集中办公区和规模较大、人员较多的学校、医院等单位须配置3至5名督导员。督导员要求佩戴“督导员”袖标或胸牌，按照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督查和指导工作。为便于工作联系，各县（区）、各单位要于2019年12月1日前将垃圾分类工作分管领导和督导员名单报市政府办公室节能监督管理科。

同时，各单位要认真填写《黑龙江省公共机构日常垃圾产生数量表》和《黑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基础台账》。《黑龙江省公共机构日常垃圾产生数量表》由单位按照实际发生分类垃圾数量如实填写，作为填报《基础台账》基本依据并留存备查；从2019年12月起，每月月底前上报《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基础台账》。

（四）积极开展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各县（区）、各单位，特别是党政集中办公区、教育系统和卫生系统要在借鉴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创建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扩大垃圾分类的示范效应，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下步我市即将开展的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做好准备。

（五）严格考核评价，保证垃圾分类质量效果。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将依据《双鸭山市城市垃圾分类考核办法（试行）》制定《双鸭山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考核组，每半年对全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全市通报。

- 附件：1.黑龙江省公共机构日常垃圾产生数量表
2.黑龙江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基础台账

附件 1

黑龙江省公共机构日常垃圾产生数量表

_____ 年 月 _____ 日 办公楼

序号	日期	可回收物 (kg)	其它垃圾 (kg)	有害垃圾 (kg)	易腐垃圾 (kg)	责任人	备注	序号	日期	可回收物 (kg)	其它垃圾 (kg)	有害垃圾 (kg)	易腐垃圾 (kg)	责任人	备注
1	1 日							17	17 日						
2	2 日							18	18 日						
3	3 日							19	19 日						
4	4 日							20	20 日						
5	5 日							21	21 日						
6	6 日							22	22 日						
7	7 日							23	23 日						
8	8 日							24	24 日						
9	9 日							25	25 日						
10	10 日							26	26 日						
11	11 日							27	27 日						
12	12 日							28	28 日						
13	13 日							29	29 日						
14	14 日							30	30 日						
15	15 日							31	31 日						
16	16 日														

附件 2

黑龙江省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基础台账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区（县）	街道（乡镇）	街（村）	门牌号	
单位类型	机构数（个）：			人数（人）：	楼层（层）：		
日期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分类环节	项目			可回收物	其它垃圾	有害垃圾	
分类收集	收集容器	配置组数（组）					
		个数（个）					
	收集情况	数量（kg）					
		分类准确率（%）					
	投放站点	设立数量及位置描述：					
	公示牌	是否设置： 是 否		设立数量：			
	指导员	配置数量					
上岗时间							
分类投放	收集工具	配置数量（个）					
		其中：电瓶车					
		其它收集车					
	收集作业单位						
	收集责任人						
	收集作业时间段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名称					
地址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分类运输	运输单位	运输单位					
		运输车辆牌号					
		运输作业时间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分类处理	就地处理设备	设备地址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集中处理设施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每个单位按《黑龙江省公共机构日常垃圾产生数量表》一个月填报一张台账表； 2.分类处理由企业运行的提供资质证明和协议、由地市（区县）自行运行的（包括相对集中处理）提供具体证明（设施类型、具体位置等）； 3.单位有厨余垃圾就地处理机的，要明确说明，并提供就地处理设备安装位置（描述要具体到哪个楼下或楼旁等）。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年度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 工作情况的通报

双政办发〔2019〕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向创新驱动要高质量七个抓手”之三一《双鸭山市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工作方案》的落实，依据《双鸭山市对县（区）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考核办法》规定，市科技联盟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机构和专家，对全市2018年度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踏查、核对和考评，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饶河县综合得分125分，评价档次： 优秀

饶河县5家企业与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等省内7所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签订了饶河县林下资源综合利用及林产品开发产业技术战略联盟。饶河县国营森川林场与东北农业大学联合向省科技厅申请“蓝靛果标准化栽培示范与推广”项目获得成功，列入了2018年黑龙江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计划重大项目，获得100万元科研资金支持。建立了占地8亩的蓝靛果种质资源圃，建设苗林繁育大棚4个，面积2700平方米；帮助饶河镇贫困村发展蓝靛果产业，投入15万元引进种苗，投放农户种植，林场在技术上给予无偿资助，推广面积达300亩。林场与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技术中心签定成果合作协议书，蓝靛果无性快繁技术研究成果引入饶河进行示范生产，并申请省林业厅科研项目，获得100万经费支持，蓝靛果种苗无性快繁技术年可繁殖种苗200000株。此外联盟与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签订人才引进协议13个，引进科技人才13人。截至目前，共有省级科技专家13人来饶河进行

科技指导和科技培训等工作，其中省农科院9人、佳木斯大学3人、东北农业大学1人。举办各类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1500人次。

二、宝清县综合得分120分，评价档次： 优秀

中国水稻研究所在宝清县成立了北方水稻研究中心，中心包括博士、研究生、本科生等农业科技人才100余人，北方水稻研究中心的成立，将全面提升我国北方水稻科技创新能力和基础研究水平，为北方水稻产业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对全面提升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此外，白瓜籽产业联盟企业继续与东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白瓜籽品种繁育、白瓜籽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继续深入合作，开发了同系列新产品，直接带动就业5000余人，实现交易总额20多亿元，成为拉动县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支柱产业。

三、友谊县综合得分116分，评价档次： 优秀

友谊县赛福瑞斯米业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持续深化，该技术以全国政协提案形式被受理和批转；赛福瑞斯米业年产5万吨活、发芽留胚精白米规模化生产及核心生产设备研发项目通过了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目前，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各地，价格同比增长50%，增加收入1500万元。鸿源新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度合作，进一步完善了ACS供热全程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在友谊同方热力、集贤瑞晟供热、四方台佳欣供热、嫩江盛烨供热等10余户企业应用推

广。友谊县与哈尔滨商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就发展高端面食类加工、豆类精深加工，以及特色旅游产业进行了深入细致沟通，在加强县校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达成深度共识，并与哈尔滨商业大学签订了县校战略合作协议。

四、集贤县综合得分 115 分，评价档次：优秀

集贤县农业技术推广协会、集贤县领航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农科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黑龙江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建立了集贤县有机富硒产业品牌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暨黑龙江省农科院土壤肥料与环境资源研究所博士后科园工作分站。该联盟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建立了 6 个有机富硒农牧产品示范基地，总面积 645 亩。联盟将制定本地区富硒行业标准，对于进一步打造东部地区的双鸭山寒地黑土“富硒之都”、“硒市（稀世）之地”，给予全程技术指导和药剂支持，最终实现将富硒产业打造成我市知名产业及品牌农业的目标。

五、四方台区综合得分 114 分，评价档次：优秀

四方台区多次与东北农业大学洽谈引进专家团队合作事宜，东北农业大学遗传育种团队（包括植保、土肥、蔬菜、食品加工等专业的 55 名教授、8 名副教授、2 名博士研究生和 12 名硕士研究生）成立了双鸭山东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政府提供 50 万元的启动资金、四方台区政府拿出 15 公顷农田助推科研团队运营。启动建立了四方台大豆育种科技园区、胡萝卜产业化技术研发等项目。经过专家团队的科研攻坚，对胡萝卜叶斑病防控取得了很好效果，胡萝卜产量提高 20% 以上，完好率提高 30% 以上。东昊农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志伟植物种植责任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了生物酵素提取葡萄基地项目建设。

六、尖山区综合得分 113 分，评价档次：优秀

尖山区装备制造产业科技创新联盟积极与

省内外大学、科技院所合作，促进企业产品升级换代。节能东方双鸭山建材设备有限公司研制的大产量砖机是针对市场发展而开发的国际领先的新一代产品。产量 40000—50000 块/小时，该机是目前国内产能最大挤出机，已经成功销售 14 台，直接实现销售合同额 1512 万元。此外，开展了班产 1500 平米外墙保温复合板生产线局部设备研发，本项目研发应用完善了自动化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综合技术水平，引领了行业技术向自动化、机械化生产发展。黑龙江双锅锅炉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了“锅炉专业知识培训合同”，将每年派专业技术人员学习锅炉设计、锅炉数据计算、锅炉制造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七、市经开区综合得分 111 分，评价档次：优秀

市经开区管委会深入加强与联盟内大学、科技机构合作，赴东北农业大学、省农科院、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秸秆联盟等机构深入对接，搜集了一批科技成果；与深圳清华力合合作，引进了绿色超高压方便米饭、超高压常温中药加工提纯 2 个科技孵化项目；与广东长牛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引进了 IPV6 示范基地项目；借助“双山合作”，利用出台科技孵化政策引进了高新技术企业—佛山医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正式运营；双鸭山恒大生物肥有限公司秸秆生物质有机肥项目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建立了科研合作，并被授予哈尔滨工业大学双鸭山市生物农业博士工作站、上海交通大学双鸭山市生物农业博士工作站。

八、岭东区综合得分 111 分，评价档次：优秀

岭东区与南京鼎腾石墨烯研究院签订了区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黑龙江科技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联系，科研工作站以中双石墨有限公司石墨深加工项目为主，对新材料进行产业科技研发。在引进高科技技术型人才，研发石墨深加工的同时，成立了岭东区石墨产业办公室，重点对石墨精粉、高纯石墨、球型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等石墨深加工方面进行项目储备，在加快石墨项目的推进和

开发下游产业加强了科技支撑。岭东区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大豆研究所进行合作，引进黑农 84、黑农 85 等大豆新品种，建立了大豆种植示范基地；与吉林大学合作示范种植赤芍、黄芪、柴胡等中草药。

九、宝山区综合得分 108 分，评价档次：优秀

宝山区东北煤炭地下气化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应用其煤炭地下气化及多联产项目技术，不仅回收了矿井遗弃煤炭资源，而且还可用于开采难以开采或开采经济性、安全性较差的薄煤层和深部煤层，减少地表下沉陷且无固体物质排放，煤气集中净化，大大减少了煤炭开采和使用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经济效益预计为 0.75 亿元。双鸭山市瑞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北京大学《生态农业与环境治理》课题组和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合作，利用褐煤进行腐植酸深加工，有效提高了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大幅度增加了产品附加值，腐植酸深加工项目每亩成本 320 元，净效益可达

1440 元。

综上所述，2018 年我市各县（区）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特别是集贤县、尖山区、市经开区、宝山区在 2017 年的基础上奋起直追，积极促进本辖区内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充分实现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在战略层面的有效结合，在抱团开拓市场、开发共性关键技术、延伸产品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一跃跨进优秀行列。

按照《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对县（区）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考核办法的通知》（双政办发〔2017〕47 号）及《双鸭山市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工作方案》，对以上被评选为优秀的县（区）予以奖励 10 万元，该资金从“双鸭山市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专项资金”中支出。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 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防办）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双政办发〔2019〕40号

人防各科室，各单位：

经办领导同意，现将《双鸭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双鸭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市人防办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包括对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工程（单建式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附建式人防工程）、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兼顾工程）的质量监督。

第三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是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防护防化

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必须遵守人防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依照本细则接受质量监督检查。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双鸭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市人防质监站）受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对经市政府办公室（人防办）审批的新建、改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人防质监站对单建式人防工程负责全面的质量监督，对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凡兼做地面建筑基础的主体结构、安全分别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建设安全监察站负责监督。

第七条 市人防质监站在市政府办公室（人防办）领导下，负责市人防办审批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国家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施细则；

（二）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查工作的规划和管理，协调处理重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问题的争议；

(三) 检查受监督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厂的资质等级和营业范围；

(四) 总结质量监督工作经验，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督工作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分为开工前、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三个阶段。

第九条 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市人防质监站）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 监理、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资质等级证书，勘察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二)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文件；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第十条 建设、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施工单位（含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等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齐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自受理报监申报人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签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通知书》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该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人员；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充的资料。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将监督计划通知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并根据监督计划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建设进展情况。质量监督工作人员按照监督计划和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时履行工程现场质量监督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办理质量监督报监经受理后，在开工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协调会。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一) 对建设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 1.工程项目审批手续齐全；
- 2.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3.按规定委托监理单位；
- 4.无干扰监理正常工作、肢解发包的行为；无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无擅自变更已审定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行为；
- 5.及时收集整理人防建设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
- 6.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二) 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 1.所承担的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无超越、转包或违法分包承揽工程行为；
- 2.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承接有完整的手续和合同；
- 3.主要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出具的勘察报告和施工图的质量、深度符合规定要求，签字、出图手续齐全；
- 4.无非法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 5.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三) 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 1.工程项目有监理委托合同、企业资质，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与承担任务相符；
- 2.工程项目的监理机构专业人员配套，责任制落实；
- 3.制定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按照其内容进行监理；
- 4.现场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进行监理；
- 5.无非法指定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行为；
- 6.对现场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的现象和发生质量事故，做到及时督促、配合有关单位调查处理，并向建设单位和市人防质监站报告；
- 7.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分项工程及时进行验收签认；
- 8.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等档案资料齐全、真实。

9.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四) 对土建施工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

1.所承担的人防工程施工任务与其资质相符,有施工承包手续及合同;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等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套,并具有相应的资格及上岗证书;

3.有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能贯彻执行;

4.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5.按规定选用和安装人防工程专用设备;

6.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及时,真实、完整;

7.按有关规定进行各种检测,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和认真处理;

8.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行为;

9.按规定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的竣工报告。

(五) 对人防专用设备生产企业质量行为的监督:

1.企业有国家人防办颁发的定点厂生产资格认定证书,人防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人员有相应资质及上岗证书;

2.签有合同,无转让分包工程行为;

3.人防专用设备的生产质量和安装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须有产品合格证,无私改图纸和无正规图纸、偷工减料、异地私设加工点等行为;

4.防护设备应有完整的生产和安装检测验收记录,并在产品的显著位置有厂名、产品型号等内容,防化设备和生产和安装需提供完整记录,产品应在显著位置体现生产企业、产品型号等信息;

5.无不良市场竞争行为;

6.按时参加防护防化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人防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对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采取巡回抽查和对关键部位重点抽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 重点抽检主体结构质量和防护设备的制作安装质量。质量控制重点部位包括基坑验槽、底板、侧墙、顶板钢筋、混凝土及管道、预埋件隐蔽等;

(三) 抽查涉及结构主体和防护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

(四) 检查各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技术资料;

(五) 抽检结构混凝土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六) 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由监督人员根据工程部位的重要程度和施工现场质量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十七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通知人防质量监督机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下列监督责任:

(一) 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程序、内容;

(二) 审查施工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勘察设计院出具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及变更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出具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调试检查报告;

(三) 监督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工程观感质量验收情况;

(四)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五) 对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及质量问题的整改意见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材料齐全后4个工作日内,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报告应当由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编写,相关专业监督人员签认,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审查,并加盖公章,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

(二) 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

(三) 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四) 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

(五) 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六) 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不良记录;

(七)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八) 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意见。

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建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并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档案资料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二) 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行为的监督记录;

(三)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验收记录、主体结构工程抽查记录;

(四) 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

(五)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 不良行为记录;

(七) 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资料;

(八) 人防工程监督检查相关的影像资料。

第四章 权限与责任

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对不按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护设备生产安装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责令其整改, 必要时责令其局部停工整顿, 拒不执行的报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四) 对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 责令其工程停业使用、并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未经验收, 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报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五) 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开工建设的, 报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质量监督人员对所监督的人防工程承担监督责任。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在工作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政府办公室(人防办) 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